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金安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六办〔2019〕9号）和《中共六安市金安区委、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金安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金发〔2019〕9号），文件规定，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金安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民政事业政策、规划、措施和法律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监督社会组织有关财务、收费管理等工作，并依法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活动进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和边界线管理、联检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研究制定全区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负责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全区社会捐助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财务工作，指导监督乡镇（街）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及民政事业费预决算。

（十四）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全区民政政策法规的宣传和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日常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党

建、档案等工作。负责机关调研和综合性文字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工资以及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纪律作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效能建设、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和边界线管理、联检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及机关财务工作。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审计、财务规范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全区社会捐助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三）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监督社会组织有关财务、收费管理等工作，并依法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活动进行执法监督。

（四）社会救助股。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基层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拟订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负责制定社区公共服务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推动社会规范化建设。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六）社会事务股。拟订全区婚姻、殡葬、儿童福利、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七）养老服务股。负责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机构指导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

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发力，做实养老服务工作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工作，2023 年，将完成 828 户特殊困难群体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在城区组织三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意愿和需求提供相关的专业照护和关爱帮扶等措施。继续加强老年食堂和社区助餐点建设工作的监管监督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工作。通过实施特困供养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理利用闲置资源或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设置 18 所村级养老服务站，为周边的老年人提供老年助餐、文体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场所。

（二）兜严兜实，保障困难群众民生

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持续强化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运行。积极开展救助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三）优化结构，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继续加强城乡社区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底达到城镇每万人配备社区工作者 18 名要求，逐步配强配齐社区工作力量。完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功能。在区一级成立社会工作站指导中心，指导乡镇（街道）社工站开展服务并逐步

在 334 个村和社区建立社工站。

（四）提升标准，推进婚姻登记建设

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婚姻服务”水平，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提高人民满意度，积极争取申报创建国家 4A 级婚姻登记机关。积极探索拓展婚姻公共服务，做好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和涉外登记工作。

（五）补齐短板，优化社会组织管理

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工作思路，引导和帮助社会组织做好党组织建设工作。目前我区已建社会组织党组织 29 家,组建比例达到 90.6%，力争到 2023 年底实现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 100%。进一步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到 2023 年底，城市每个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9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3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76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7.22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3299.16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4992.20
上年结转数	1693.04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291.06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01.98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4992.20	支 出 总 计	24992.20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491.32	2302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0.00		2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7.26	440.41	666.85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30	262.3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47	178.11	86.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35		34.3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7.40		357.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74		18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1	5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1	50.91				
20810	社会福利	4992.90		4992.9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7.42		357.42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35.48		4345.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3.71		773.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3.28		353.2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0.43		420.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64.20		9964.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11.20		2911.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53.00		7053.00			
20820	临时救助	450.00		4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0		4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98.26		5298.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98.26		5298.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9.30		859.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9.30		85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3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7	36.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1	1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	6.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76		34.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6		34.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6		3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	3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	3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229	其他支出	1367.22		1367.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7.22		1367.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7.22		1367.22			
总 计		24992.20	565.00	24427.20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99.16	一、本年支出	24992.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9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93.0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1.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1.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4.7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7.22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992.20	支 出 总 计	24992.20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491.32	411.96	79.36	23025.2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20.00				2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7.26	440.41	361.05	79.36	666.85
2080201	行政运行	262.30	262.30	210.83	51.4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47	178.11	150.22	27.89	86.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35				34.3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7.40				357.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8.74				188.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91	50.91	5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1	50.91	50.91		
20810	社会福利	4992.20				4992.2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7.42				357.42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35.48				4535.48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3.71				773.7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3.28				353.2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0.43				420.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964.20				9964.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11.20				2911.2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53.00				7053.00
20820	临时救助	450.00				4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0				4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298.26				5298.2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298.26				5298.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59.30				859.30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59.30				859.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7	36.37	36.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7	36.37	36.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1	19.61	19.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7	9.77	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	6.36	6.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1	37.31	3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1	37.31	3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37.31		
总 计		23590.22	565.00	485.64	79.36	23025.22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89	440.89	
30101	基本工资	195.71	195.71	
30102	津贴补贴	53.12	53.12	
30103	奖金	9.09	9.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6	12.96	
30107	绩效工资	53.04	5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1	50.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7	21.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1	37.31	
30114	医疗费	6.36	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6	79.36	
30201	办公费	37.34	37.34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		5.80
30228	工会经费	7.92		7.92
3022	福利费	0.20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0		18.30
303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75	44.75	
30301	离休费	31.05	31.05	
30305	生活补助	5.72	5.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1	7.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总 计		565.00	485.64	79.36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1.98		1401.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76		34.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76		34.76
229	其他支出	1367.22		1367.2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7.22		1367.2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7.22		1367.22
总 计		1401.98		1401.98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 计				

注：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1958 年下放农业劳模补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0.72	0.72							
特定目标类	“两残疾”补贴省级补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2.27				52.27				
特定目标类	艾滋病特困对象生活救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61.20	61.20							
特定目标类	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皖财预 409 号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911.20	2911.20							
特定目标类	城乡老年人助餐服务运营奖补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70.00	270.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社区治理奖补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慈善事业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80.00	180.00							
特定目标类	低保员工资及保险项目支出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62.41					162.41			
特定目标类	高龄津贴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60.00	560.00							
特定目标类	孤儿参加医疗保险资助费用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4.15	24.15							
特定目标类	孤儿基本生活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33.27	333.27							
特定目标类	管理人员工资补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45.92	145.92							
特定目标类	婚姻登记网络及硬件设施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92	2.92							
特定目标类	婚姻登记业务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3.00	43.00							
特定目标类	价格临时补贴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00.00	500.00							
特定目标类	金安区社区优化设置方案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57.40	357.40							
特定目标类	金安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16	5.16							
特定目标类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53.28	353.28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00.00	400.00							

特定目标类	老年人行动能力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监督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5.00	55.00							
特定目标类	六安市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民生工程系统及惠民打卡系统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29	2.29							
特定目标类	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5.74				35.74				
特定目标类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7053.00	7053.00							
特定目标类	区划及地名管理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4.35	34.35							
特定目标类	区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及办公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社会定期补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53.20	153.20							
特定目标类	社会救助、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护奖补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4.76					34.76			
特定目标类	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群众集中养护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12.40	212.40							
特定目标类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养护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33.52	533.20							
特定目标类	特困供养机构医养结合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70.80	70.80							
特定目标类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688.56	688.56							

特定目标类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6.20	106.20							
特定目标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5298.26	5298.26							
特定目标类	特殊困难群体居家适老化改造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6.18	36.18							
特定目标类	网络运行维护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8.00	108.00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17.90				153.05	264.85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954.59	954.59							
特定目标类	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及系统维护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5.44	45.44							
特定目标类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84.36					84.36			
特定目标类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855.60					855.60			
特定目标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368.16	368.16							
特定目标类	殡改管理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100.00	100.00							
总 计			24427.20	22734.16			291.06	1401.98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老年人行 动能力评 估和第三 方评估监 督	其他服 务	55.00	55.00				
智慧养 老信息平 台建设及 系统维护 经费	其他服 务	45.44	45.44				
总 计		100.44	100.44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992.2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9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01.9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4.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1 万元、其他支出 1367.22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4992.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299.1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93.04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3299.1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99.1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492.19 万元，下降 31.05%，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项目 2022 年下达预算包括上级中央直达资金；二是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减少预算。

（二）上年结转收入 1693.04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06 万元，占 17.19%，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7.67%，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部分上级专项资金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01.98 万元，占 82.81%，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7.04 万元，增长 36.79%，增长原因主要是部分结转来自福彩公益金，福彩公益金是根据当年福彩销售情况返还。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4992.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094.32 万元，下降 28.77%，下降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65.00 万元，占 2.2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4427.2 万元，占 97.74%，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地名管理等项目；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4992.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90.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1.9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299.16 万元，上年结转 1693.04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万元，占 94.10%；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万元，占 0.15%；城乡社区支出 34.76 万元，占 0.14%；住房保障支出 37.31 万元，占 0.15%；其他支出 1367.22 万元，占 5.46%。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90.2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拨款减少 10471.36 万元，下降 30.74%，主要原因：一是农村低保、特困供养等项目 2022 年下达预算包括上级中央直达资金；二是价格临时补贴等项目减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6.54 万元，占 99.69%；卫生健康支出 36.37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37.31 万元，占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2023 年预算 20.0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城乡社区治理奖补省级资金结转结余。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62.3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92 万元，下降 3.64%，下降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退休引起的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264.4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46 万元，下降 12.70%，下降原因主要是无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预算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3 年预算 34.3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 年预算 357.4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57.4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金安区社区优化设置方案项目资金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88.7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4.26 万元，下降 15.36%，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低保员工资及保险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0.9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3.9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基数调整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 年预算 357.4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8.62 万元，下降 16.1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下达预算包括上级中央直达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 年预算 100.0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70.10 万元，下降 41.21%，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 年预算 4535.4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

加 1090.94 万元，增长 31.67%，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奖补省级资金项目结转、新增城乡老年人助餐服务运营奖补资金和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等项目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 年预算 353.2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53.2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残疾人生活补贴 2022 年记入到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目。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20.4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20.4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2 年记入到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911.2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1.2 万元，增长 10.27%，增长原因主要是救助提标。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 705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864 万元，下降 49.3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下达预算包括上级中央直达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 年预算 40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75.5 万元，下降 54.31%，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预算，无“救急难”互助社补助资金预算。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7.17 万元，增长 119.01%，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5298.2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698.74 万元，下降 33.75%，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下达预算包括上级中央直达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 2023 年预算 859.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77.84 万元，下降 17.15%，下降原因主要是达到条件才能启动价格临时补贴项目，参照 2022 年减少该项预算资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19.6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6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9.7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13.8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 6.3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23 万元，增长 3.7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0.6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3.33%，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增加工伤保险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37.3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9 万元，增长 3.5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5.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5.64 万元,公用经费 79.36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485.64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5.71 万元、津贴补贴 53.12 万元、奖金 9.09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96 万元、绩效工资 5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31 万元、医疗费 6.36 万元、离休费 31.05 万元、生活补助 5.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7.61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9.36 万元, 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 12.96 万元、办公费 37.34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2.00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维修(护)费 1.00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80 万元、工会经费 7.92 万元、福利费 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30 万元。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1.9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拨款增加 377.04 万元,增长 36.79%,主要原因:一是新增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护奖补资金;二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4.7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4.7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省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护奖补资金。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67.2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42.28 万元，增长 33.40%，增长原因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部分来自福彩公益金，福彩公益金是根据当年福彩销售情况返还。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4427.2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083.76 万元，下降 29.22%，下降原因主要是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等 2022 年下达预算包括上级中央资金，价格临时补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等区级预算资金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273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273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169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9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1401.98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00.44 万元, 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44 万元, 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未进行政府采购标识。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0.44 万元, 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 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0 万元, 占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占 0.00%; 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占 0.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44 个, 预算资金 22734.16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 总体目标是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总体描述, 绩效指标是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统一按照三级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类, 二级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属于产出指标);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属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 明确具体指标和

指标值。

1. “1958 年下放农业劳模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帮助省部级以上劳模 3 人解决实际问题。

（2）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市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79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帮助省部级以上劳模 3 人解决实际问题，使劳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0.72 万元。

（7）绩效目标：加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力度，要充分发挥现有社会保障制度作用，通过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劳模给予救助。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1958 年下放农业劳模补助		
主管 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 政局
项目 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2	
		其中：财政拨款	0.7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全区下放农业劳模发放补助资金，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改善生活条件，提升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0.24 万元/人/年
			项目总成本控制	0.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958 年下放农业劳模救助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补助资金发放机制，按照规定程序核实发放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2. “艾滋病特困对象生活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病人进行补助。

(2) 立项依据：《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助与艾滋病人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皖政办[2007]10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5) 项目内容：对艾滋病特困对象实施生活救助打卡。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61.2万元。

(7) 绩效目标:对艾滋病特困对象实施生活救助，改善其生活条件，提高其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特困对象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2	
		其中：财政拨款	61.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艾滋病特困对象实施生活救助，改善其生活条件，提高其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对象人数	≤340 人
			发放救助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1800 元/年
			项目总成本控制	≤61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特困对象救助覆盖率	100%
			艾滋病对象人数	≤34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救助资金发放机制，按照规定程序核实发放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3. “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低保信息系统有序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对低保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6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对低保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保证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低保信息系统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安徽省低保信息系统维护费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弱势群体人数	>500 人
			减少困难群众上访率	90%
			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4.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按月打卡救助。

(2) 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按月对低保对象进行惠民系统造册。打卡。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2911.2 万元。

(7) 绩效目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11.2	
		其中：财政拨款	2911.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次	≤4000 人
			发放救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按月打卡发放，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606.5 元/月
			项目总成本控制	≤29112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覆盖率	100%
			低保对象保障覆盖面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制度，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救助；制定实施办法对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及时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低保对象采取措施。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5. “城乡老年人助餐服务运营奖补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城乡 6 个社区老年食堂和 81 个助餐点，每年给予一次性综合运营奖补。

(2) 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和暖民心行动《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2]19 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城乡 6 个社区老年食堂和 81 个助餐点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人次，每年给予一次性综合运营奖补。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270 万元。

(7) 绩效目标：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城乡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紧缺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老年人助餐服务运营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根据城乡 6 个社区老年食堂和 81 个助餐点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人次，每年给予一次性综合运营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食堂数量	≤6 个
			老年助餐点数量	≤81 个
			拨付运维经费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每所老年食堂运营补贴标准	每年 5 万元
			每所老年助餐点运营补贴标准	每年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年人数	≥30000 人
			老年食堂及老年助餐点	87 所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解决城乡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紧缺问题。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6. “慈善事业”项目。

(1) 项目概述：开展慈善救助，帮助社会弱势群体。

(2) 立项依据：根据慈善工作开展需要。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募集资金和物资，开展慈善救助，帮助社会弱势群体。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年度申报 10 万元，慈善救助人次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慈善项目不少于 3 次，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募集慈善资金和物资，开展慈善救助，造福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事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申报 10 万元，慈善救助人次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慈善项目不少于 3 次，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募集慈善资金和物资，开展慈善救助，造福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救助人次	>150 人次
			开展慈善项目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慈善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经费
		开展慈善救助项目办公经费		5 万元
		其他正常业务运转经费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救助项目受益群众人次	≥150 人次
			慈善情暖万家慰问人数	300 人
			慈善定向捐赠数较上年增涨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慈善救助，造福社会弱势群体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7. “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利用已建成的农村幸福院、闲置的村部办公用房、闲置校舍、特困供养机构进行改造设置为村级养老服务站。

(2) 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2]12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实施18所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180万元。

(7) 绩效目标：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以及上门助餐、家政、走访探视和心灵慰藉等为老服务，同时也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学习教育等活动场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		
主管 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 单位	六安市金安 区民政局
项目 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 期	3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年度实施 18 所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为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以及上门助餐、家政、走访探视和心灵慰藉等为老服务,同时也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学习教育等活动场所。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村 级 养 老 服 务 站 数	≤18 所
			项 目 建 设 次 数	≥1 次
		质 量 指 标	建 设 资 金 到 位 率	100%
		时 效 指 标	改 造 完 成 及 时 性	当 年 完 成
		成 本 指 标	每 所 改 造 奖 补 标 准	10 万 元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本 指 标 不 适 用 本 项 目	无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受 益 老 年 人 人 数	≥20000 人
			服 务 站 覆 盖 率	3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本 指 标 不 适 用 本 项 目	无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通 过 该 项 目 实 施, 满 足 农 村 老 年 人 不 同 形 式 养 需 求。	影 响 程 度 较 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特 困 供 养 对 象 满 意 度	≥90%

8. “低保员工资及保险项目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乡镇低保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和保险缴纳。

（2）立项依据：根据民政工作实际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为乡镇（街）低保员发放工资，购买保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100 万元。

（7）绩效目标：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落实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资及保险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乡镇（街）低保员发放工资，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解决基层有人办事问题；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落实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员人数	16 人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按月发放，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62500 元/年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员待遇保障率	100%
			服务困难群众次数	≥265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持续开展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 “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不低于 60%

（2）立项依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六安市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六民福字〔2017〕15 号、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2]12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城乡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约 4958 人，其中养老服务补贴 3458 人，每人每月 200 元、护理补贴 1500 人，每人每月 300 元。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500 万元。

（7）绩效目标：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满足不同人群养老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城乡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约 4958 人, 其中养老服务补贴 3458 人, 每人每月 200 元、护理补贴 1500 人, 每人每月 300 元。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 满足不同人群养老需求,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 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4958 人
			发放补贴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自理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200 元
			失能半失能人员人均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3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3458 人
			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5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不同人群养老需求,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 “高龄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

(2) 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2]12 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80-89 周岁人均补贴标准 200 元/人/年，90-99 周岁人均补贴标准 400 元/人/年，100 周岁及以上人均补贴标准 3600 元/人/年。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5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约 26700 人，通过实施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财政拨款	56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项目申报 620 万元，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约 26700 人，通过实施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6700 人
			发放补贴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80-89 周岁人均补贴标准	200 元/人/年
			90-99 周岁人均补贴标准	400 元/人/年
			100 周岁及以上人均补贴标准	36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覆盖率	100%
			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267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90%

11. “孤儿参加医疗保险资助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资助孤儿参加医疗保险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孤儿购买医疗保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24.15万元。

（7）绩效目标：改善孤儿基本生活，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孤儿参加医疗保险资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 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5	
		其中：财政拨款	24.1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改善孤儿基本生活，使孤儿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345 人
			开展次数	年度
		质量指标	资助孤儿参加医疗保险， 资助对象完成率	100%
			救助对象审核程序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孤儿救助时效性	按年缴费
		成本指标	孤儿参加医疗保险资助成本	≤12.07 万元
			参加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350/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孤儿参加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资助孤儿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32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孤儿保障体系，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2.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1）项目概述：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基本生活费发放。

（2）立项依据：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市及区文件要求,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民发〔2020〕125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民务〔2022〕1号）；关于印发《金安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金民〔2022〕4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按月打卡发放，1150元/月/人。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333.27万元。

（7）绩效目标：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和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3.27	
		其中：财政拨款	333.27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和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数量	342 人
			开展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孤儿救助完成率	100%
			救助对象审核程序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孤儿救助时效性	按月打卡发放
		成本指标	救助成本	≤471.96 万元
			救助标准	1150 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覆盖率	100%
			孤儿救助人数	≥32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孤儿基本保障制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3. “管理人员工资补助”项目。

(1) 项目概述：拨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人员工资补助。

(2) 立项依据：《金安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金政秘〔2018〕26号）、《金安区推进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工作实施方案》（民生组〔2014〕3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普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为人均每月1080元，院长工资标准为人均每月1180元。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145.92万元。

(7) 绩效目标：为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人员发放工资，适时提高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管理人员工资积极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管理人员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92	
		其中：财政拨款	145.9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普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为人均每月 1080 元，院长工资标准为人均每月 1180 元，主要为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人员发放工资，适时提高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管理人员工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员人数	≤110 人
			发放工资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普通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标准	每月 1080 元
			院长人均工资标准	每月 118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人员人数	82 人
			院长人数	28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适时提高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提高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14. “婚姻登记网络及硬件设施”项目。

（1）项目概述：婚姻登记处网络运行等。

（2）立项依据：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婚姻登记系统维护费 1000 元/年；网络运行费 28200 元/年。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2.92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婚姻登记等平台系统工作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网络及硬件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2	
		其中:财政拨款	2.9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婚姻登记等平台系统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网络运行费	婚姻登记系统维护费 1000 元/年; 网络运行费 282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5. “婚姻登记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维护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正常办理业务工本费、印制宣传资料等。

（2）立项依据：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开展婚姻登记业务运行费、各类宣传资料印制、工本费、日常办公费用等。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43 万元。

（7）绩效目标：婚姻家庭辅导不少于 2000 对，办理各项婚姻登记约 12300 对，宣传婚姻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财政拨款	43.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申报 43 万元，婚姻家庭辅导不少于 2000 对，办理各项婚姻登记约 12300 对，主要办理各项婚姻登记及相关事宜、宣传婚姻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家庭辅导、法律援助	>2000 对
			离婚申请、办结	>3500 对
			补领离婚登记	>300 对
			补领结婚登记	>2000 对
			结婚登记	>6500 对
			婚俗改革、移风易俗宣教	>1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开展婚姻登记业务运行费	278500 元
			婚姻家庭辅导、法律援助	各类宣传资料印制 30000 元
			离婚申请、办结	>17500 元（证件工本费 2.8 元/对、笔墨纸张等）
			补领离婚登记	>1500 元（证件工本费 2.8 元/对、笔墨纸张等）

			补领结婚登记	>10000 元（证件工本费 2.8 元
				/对、笔墨纸张等）
			结婚登记	>32500 元（证件工本费 2.8 元 /对、笔墨纸张等）
			婚俗改革、移风易俗宣教	宣传视频制作 30000 元（6000 元/条*5） 各类宣传资料印制 3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法律援助受益人数环比提高	30%
			年度离婚办结量环比下降	50%
			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婚姻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6. “价格临时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压力。

（2）立项依据：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按照启动条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500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压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6500 人
			特困人员人数	≤710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性	满足启动条件的及时打卡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补贴发放人数	≤336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机制,按照规定程序核实发放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7. “金安区社区优化设置方案”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社区设置、招考社区工作者。

（2）立项依据：区政府批复文件。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新建社区用房装修费、招考社区工作者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357.4万元。

（7）绩效目标：优化社区设置，促进社区建设；招考社区工作者，为民服务效率有效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金安区社区优化设置方案		
主管 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 单位	六安市金安 区民政局
项目 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 期	1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7.40	
		其中：财政拨款	357.4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优化社区设置、招考社区工作者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入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140 人
			新建社区	12 个
		质量指标	社区建设及社区工作者 招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招考社区工作者经费	57.4 万元
			新建社区用房装修费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区设置，促进社 区建设，新建社区数	12 个
			招考社区工作者，为民 服务效率有效提高	8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区发展建设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扶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18. “金安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金安区弱势群体服务管理平台网络服务费。

（2）立项依据：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用于全区弱势群体走访关爱监测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5.16 万元。

（7）绩效目标：服务弱势群体人数，促进弱势群体服务系统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金安区特殊困难群体网络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6	
		其中：财政拨款	5.1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弱势群体服务系统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金安区特殊困难群体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费	5.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弱势群体人数	>500 人
			减少困难群众上访率	>90%
			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19.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等机构为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开展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

（2）立项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六政〔2016〕61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等机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40万元。

（7）绩效目标：，满足老年人群养老服务需求，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年度申报 4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等机构为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开展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满足不同老年人群养老服务需求，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5 个
			社区养老服务站数量	≥41 个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 工作经费标准	每年 10000 元
			社区养老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 工作经费标准	每年 8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具有自理能力特殊困难老 年人人数	772 人
			服务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老年 人人数	4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提供生 活照料、家务料理、精神慰藉等 上门服务，满足不同老年人群养 老服务需求，推动社会和谐发 展。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对困难残疾人每月进行生活补贴打卡。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关于印发《六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民务〔2022〕3号）；关于印发《金安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六金民〔2022〕49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按月进行惠民系统造册打卡。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353.28万元。

（7）绩效目标：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幸福生活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动态管理，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28	
		其中：财政拨款	353.2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幸福生活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动态管理，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一级二级保障人数	75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三级四级保障人数	3317
			开展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完成率	100%
			保障对象审核程序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保障对象时效性	及时按月打卡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一级、二级保障标准	每人每月 70 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三级四级保障标准	每人每月 6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救助覆盖率	100%
			一级二级保障标准比去年提高	40 元/人/年
			三级四级保障标准比去年提高	320 元/人/年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2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问题。

（2）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对遇到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困难群众进行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400 万元。

（7）绩效目标：提高救助时效性、保障其基本生活，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问题,提高救助时效性、保障其基本生活,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000 人次
			发放救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标准	≤5000 元/人次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4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临时救助人次	≤20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完善主动发现、报告、反应制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2.“老年人行动能力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监督”项目。

（1）项目概述：全区新增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老人、各类养老机构入住人员行动能力评估。

（2）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1]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入户核查、评估费用等。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55万元。

（7）绩效目标：，对评估结果开展验收，核查各类养老机构人员入住情况，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领补贴的相关依据，规范发放困难老年人相关补贴和养老机构相关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 目 名 称		老年人行动能力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监督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申报 55 万元，完成全区新增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老人、各类养老机构入住人员行动能力评估，对评估结果开展验收，核查各类养老机构人员入住情况，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领补贴的相关依据，规范发放困难老年人相关补贴和养老机构相关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老年人对象数量	≤5000 人
			养老机构数量	≤69 所
			开展评估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上门评估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评估及核查标准	每位老人评估成本约 70 元。
			第三方评估养老机构标准	每所机构入住人员核查成本约 3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特殊困难群体人数	约 1000 人
			养老机构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评估结果，规范发放困难老年人相关补贴和养老机构相关补贴。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23. “六安市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实现六安市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与财政一卡通、医保系统对接，实现共联共享。

（2）立项依据：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平台省级维护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8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六安市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六安市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升级维护费	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弱势群体人数	>500 人
			减少困难群众上访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24. “民生工程系统及惠民打卡系统”项目。

（1）项目概述：民生工程系统维护费、惠民打卡系统专线。

（2）立项依据：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按照民生工程相关要求，民生工程系统维护费每年 2 万元。财政惠民打卡系统专线 2 条，每条 120 元/月，共 2880 元。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2.29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民生工程、惠民打卡系统有序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生工程系统及惠民打卡系统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	
		其中：财政拨款	2.29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促进民生工程、惠民打卡系统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网络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民生工程系统、惠民打卡系统	按照民生工程相关要求，民生工程系统维护费每年 2 万元。财政惠民打卡系统专线 2 条，每条 120 元/月，共 288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上访率	90%
			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9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2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2) 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对低保对象按月进行打卡。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7053 万元。

(7) 绩效目标：，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53	
		其中：财政拨款	705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22500 人
			发放救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按月打卡发放，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531.5 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覆盖率	100%
			低保对象保障覆盖面	≥3.6%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制度，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救助；制定实施办法对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及时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低保对象采取措施。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26. “区划及地名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完成《金安区地名录》编纂、霍山县金安区边界线界桩更换工作、金安区裕安区边界线界桩更换工作、印制，印制地图 1500 份。

（2）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皖地名普查办发[2018]12 号、《关于进一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六地名普查办发[2018]1 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地名函[2019]161 号、《六安市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六地名字[2018]3 号、《关于印发金安区撤乡设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秘[2021]43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印制地图、边界线勘界、界碑更换、地名信息维护费等。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34.35 万元。

（7）绩效目标：完成区地名相关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划及地名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5	
		其中：财政拨款	34.3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度申报 34.35 万元，主要完成《金安区地名录》编纂、霍山县金安区边界线界桩更换工作、金安区裕安区边界线界桩更换工作、印制，印制地图 1500 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地图数量	1000 份
			勘界线长度	300 公里边界线勘界完成+5 个界碑更换
			地名标志、乡镇界牌	50 个
		质量指标	《六安市金安区地名集录》	金安区地名约 20 万词条真实准确完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制地图所需经费	每份地图 120 元，共 1500 份
			300 公里边界线勘界完成+5 个界碑更换	每个 16000 元，共 5 个界碑
			地名标志、乡镇界牌	800 元 1 个，共 50 个
			地名信息维护费	435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受众乡镇街	22 个
			使用年限	5 年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书籍编纂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27. “区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及办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皖民福字[2018]63号）、《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1]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10万元。

（7）绩效目标：督查各类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指导和监管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养老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民生工程项目，年度申报 10 万元，主要为开展养老服务工作经费，督查各类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指导和监管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业指导和监管覆盖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业督查检查开展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69 所
			城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数量	≥87 个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和监管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8. “社会定期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发放六十年代精简下发退职职工和退职武警传统救济。

（2）立项依据：《六安市民政局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有关救济标准的通知》（六民社救[2018]1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对六十年代精简下发退职职工和退职武警传统救济及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宗教人员和僧尼、三无及困难人员等进行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153.2 万元。

（7）绩效目标：，帮助解决特殊人群的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定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2	
		其中：财政拨款	153.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用于发放六十年代精简下发退职职工和退职武警传统救济，帮助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城镇困难户（未享受低保待遇）定期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特赦人员、宗教人员等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补助人数	≤612 人
			发放救助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六十年代精简下发退职职工和退职武警传统救济及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人均救助标准	每人每月 494 元
			宗教人员和僧尼人均救助标准	每人每月 556 元
			三无及困难人员人均救助标准	每人每月 40 元-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下发退职职工和退职武警覆盖率	100%
			救助人次	≤612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解决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的生活困难，提高困难职工生活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职职工满意度	≥95%

29.“社会救助、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基层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返乡工作，推进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困难群众定期核查经费及人员培训费、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人次及临时救助经费、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等办公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50万元。

（7）绩效目标：落实低保动态管理原则、保障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促进社会稳定。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流浪乞讨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保障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返乡工作有序开展。2、给予基层安排工作经费,保证基层有钱办事,能办成事;落实低保动态管理原则,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3、为深入推进我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定期核查人次数	>26000 人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人次及临时救助人次	<100 人次
			救助帮扶未成年人人次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开展定期核查、定期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定期核查经费及人员培训费	30 万元
			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人次及临时救助经费	10 万元
			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	10 万元

			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 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低保动态管理原则， 开展督查检查人次。确保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6000 人次
			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 人次及临时救助经费人 次较上年减少	20%
			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 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 年人社会保护支出人次	>10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低保动态管理原则、 保障全区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促进社会稳定。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9%

30.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立项依据：关于加强安徽省户籍人员流浪乞讨源头预防和回归稳固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民务字〔2022〕15号）、《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六办发〔2019〕11号）；关于印发《六

安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民务〔2022〕2号）；关于印发《金安区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六金民〔2022〕48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20万元。

（7）绩效目标：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开展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完成率	100%
			救助对象审核程序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救助成本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救助人次	≥6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障制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31. “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群众集中养护”项目。

(1) 项目概述：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主导的养护工作机制，提高困难群众失能人员保障水平。

(2) 立项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失能困难群众社会化组织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六政办秘【2021】12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对养护机构的补助。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212.4万元。

(7) 绩效目标：集中养护机构约2所，特殊困难群众集中养护150人，其中失能105人，半失能45人。提高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群众保障水平，减轻贫困家庭养护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特殊困难人员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群众集中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40	
		其中：财政拨款	212.4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集中养护机构约 2 所，特殊困难群体集中养护 150 人，其中失能 105 人，半失能 45 人。提高失能半失能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减轻贫困家庭养护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特殊困难人员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养护机构数	≤2 所
			集中养护人数	≤150 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经费时效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半失能困难群众集中养护补贴标准	半失能每人每月 1600 元
			失能困难群众集中养护补贴标准	全失能每人每月 22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养护半失能困难群众人数	45 人
			集中养护失能困难群众人数	10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特殊困难人员保障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失能半失能困难对象满意度	≥90%

32.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养护”项目。

（1）项目概述：建立健全以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为主导的养护工作机制，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保障水平。

（2）立项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六政[2016]61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开展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18]109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对养护机构的补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533.52万元。

（7）绩效目标：集中养护机构约6所，集中养护人数约460人，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保障水平，减轻贫困家庭养护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3.52	
		其中：财政拨款	533.5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集中养护机构约 6 所，集中养护人数约 460 人，提高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保障水平，减轻贫困家庭养护负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养护机构数	≤6 所
			集中养护人数	≤390 人
		质量指标	集中养护完成率	100%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集中养护完成时间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半失能集中养护补贴标准	半失能每人每月 1600 元
			失能集中养护补贴标准	全失能每人每月 22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 人数	156 人
			失能特困人员集中养护人 数	23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 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33. “特困供养机构医养结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解决全区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服务问题。

（2）立项依据：《金安区特殊困难人员集中供养和医疗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金政办〔2019〕3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对全区 7080 名特困供养人员数拨付医养结合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70.8 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充分利用医疗资源，有效解决全区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服务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机构医养结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8	
		其中：财政拨款	70.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全区 7080 名特困供养人员数拨付医养结合经费，通过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充分利用医疗资源，有效解决全区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服务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7080 人
			拨付经费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标准	每人每年 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受益人数	7080 人
			受益人数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充分利用医疗资源，有效解决全区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服务问题。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34.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项目。

（1）项目概述：解决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长期照护支出等。

（2）立项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2〕85 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为 609 元/人/月、半护理 414 元/人/月、全自理 56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483 元/人/月、半护理为 276 元/人/月、全自理为 42 元/人/月。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688.56 万元。

（7）绩效目标：发放护理补贴人数约 4000 人，发放补贴不少于 4 次，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照料得以保障，生活质量明显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8.5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发放护理补贴人数约 4000 人，发放补贴不少于 4 次，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照料得以保障，生活质量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护理补贴人数	≤4000 人	
			发放补贴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为 609 元/人/月、半护理 414 元/人/月、全自理 56 元/人/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标准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为 483 元/人/月、半护理为 276 元/人/月、全自理为 42 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覆盖率	100%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35.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全区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

（2）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1]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为全区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106.2万元。

（7）绩效目标：特困供养人数约7080人，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社会风险管理作用，解决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20	
		其中: 财政拨款	106.2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年度申报 127.4 万元，特困供养人数约 7080 人，为全区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充分发挥保险行业社会风险管理作用，解决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问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7080 人
			购买保险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购买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人均保费标准	30 元
			区级财政人均保费标准	15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覆盖率	100%
			购买保险人数	≤708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90%

3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2）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按月进行惠民造册打卡。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5298.26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基本生活，落实照料护理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98.26	
		其中：财政拨款	5298.2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保障特其基本生活，落实照料护理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7100 人
			发放救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性	按月打卡发放，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945.05 元/月
			项目总成本控制	≤805116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特困供养人数	≤71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特困人员救助制度，及时开展救助帮扶；制定实施办法对特困人员开展核查；及时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特困人员采取措施。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37. “特殊困难群体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2) 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2]12 号）、《六安市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六民养〔2020〕19 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残联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皖民养[2022]148 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适老化改造。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特殊困难老年人户数约 828 户，主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户数约 828 户，主要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户数	≤828 户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内
		成本指标	每户适老化改造标准	3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家庭收益户数	828 户
			乡镇街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生活质量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5%

38. “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全区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立项依据：民政相关政策、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为全区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36.18 万元。

（7）绩效目标：，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改善生活条件，提升生活质量，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群体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8	
		其中：财政拨款	36.1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全区特殊困难群体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改善生活条件，提升生活质量，使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8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4112 元/年
			项目总成本控制	≤3618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对象救助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人数	≤88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补助资金发放机制，按照规定程序核实发放。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39.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日常网络运行维护费用。

（2）立项依据：根据区政府相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开展需要。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民政局机关网络运行每月 9689 元，民政系统视频会议专线 300 元/月。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12 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 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 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12 次
		质量 指标	网络运行完成率	10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 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	民政局机关网络运行每月 9689 元，民政系统视频会议专线 300 元/月，全年共 12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上访率	90%
			为民服务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	90%
		生态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民政网络办公正常有序运行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40.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通过发放监护人补贴政策提高监护人积极性。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每人每年 2400 元。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 108 万元。

（7）绩效目标：促进监护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康复体系，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促进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监护人补贴政策提高监护人积极性,促进监护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以居家监护为基础的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精神病康复体系,完善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促进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80 人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管理保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度一次性打卡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4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41.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租赁补贴、运营补贴和一次性贷款贴息。

（2）立项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六政〔2016〕61号）、《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1]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为每张床位3000元，租赁补贴为每张床位300元。运营补贴自理每人每月200元、半失能每人每月400元、失能每人每月600元。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954.59万元。

（7）绩效目标：为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市场主体地位、调动老人积极参与、最终使广大老年人受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954.5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54.59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租赁补贴、运营补贴和一次性贷款贴息。为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市场主体地位、调动老人积极参与、最终使广大老年人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数	≤2580 张
			养老机构入住人数	≥1138 人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内
		成本指标	床位补贴及租赁补贴	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为每张床位 3000 元，租赁补贴为每张床位 300 元。
			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自理每人每月 200 元、半失能每人每月 400 元、失能每人每月 6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数	≥3070 人
			发展养老机构数	69 所
			拉动社会力量投入资金	≥20 亿元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市场主体地位、调动老人积极参与、最终使广大老年人受益。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42.“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及系统维护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实现区域内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对养老服务过程、福利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养老机构运营状况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管。

（2）立项依据：民生工程《六安市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六民养[2021]7号）。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养老平台安全监管和软件系统费用、平台服务热线运营和维护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45.44万元。

（7）绩效目标：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及系统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4	
		其中：财政拨款	45.4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实现区域内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对养老服务过程、福利补贴资金发放以及养老机构运营状况和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养老平台数量	≤1 个
			拨付运维经费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台运维及时性	当年完成
		成本指标	养老平台安全监管和软件系统费用、平台服务热线运营和维护费用	45.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城区低收入老年人人数	≥812 人
			指导和监管全区养老服务机构数	≥69 所
			监管城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数	≥87 个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行业监管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4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解决残疾人的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关于印发《六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民务〔2022〕3号）；关于印发《金安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六金民〔2022〕49号）。

(3) 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按月进行惠民造册打卡。

(6) 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368.16万元。

(7) 绩效目标：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幸福生活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动态管理，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 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 部门及代码			实施 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项目 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 期	2023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16	
		其中：财政拨款	368.16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幸福生活为目标，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动态管理，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11800
			开展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完成率	100%
			保障对象审核程序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保障对象时效性	及时按月打卡发放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	每人每月 6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救助覆盖率	100%
			保障标准比去年提高	5 元/人/月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44. “殡改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要求，提升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规范。

（2）立项依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六政办〔2016〕1号）。保障范围：全区困难群体。

（3）实施主体：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每年发放困难群众丧葬费人数约1000人，殡葬工作正常业务运转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本级预算100万元。

（7）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救助，倡导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保障殡葬工作正常业务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改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 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通过开展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要求,提升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规范,倡导节地生态葬,节约土地。每年发放困难群众丧葬费人数约 1000 人。保障殡葬工作正常业务运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次数	4 次
			发放困难群众丧葬费 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开展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按季度打卡支付
		成本指标	管理经费	20 万元
			人员救助经费人均标 准	12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救助丧葬人次	≥1000 人次
			减少困难家庭支出户 数	≥100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本项目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幸福感增加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3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50%，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会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4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固定资产总金额 607192.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09.00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万元、通用设备 454568.94 万元、专用设备 1780.00 万元、其他资产 150844.00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0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4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734.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